

一次認列可揮別傷痛 分期攤提恐長夜漫漫

## 現場重鑑： 國票楊瑞仁案會計處理紀實

民國84年，國票公司因職員楊瑞仁涉嫌盜蓋印章偽造客戶商業本票，產生了對台銀102億餘元的保證債務，當時關於該筆鉅額損失應一次認列或分期攤提引起廣泛討論，本文作者以當時國票之財報查核簽證會計師身分，就該案損失之背景、會計處理及其後衍生之法律問題提出詳細的說明。

薛明玲，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高科技組會計師  
albert.hsueh@ms6.pwcglobal.com.tw

**商**訊文化最近出版「迎向金融風暴－林華德救援國際票券、宏福證券、中聯信託的故事」，書中對於林華德董事長於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票公司)爆發員工楊瑞仁弊案(以下稱「楊案」)後，接任董事長並成功地重建國票公司之過程，有精彩而翔實的記載。

本人於國票公司發生楊案當時，擔任國票公司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對於楊案發生後政府官員及公司員工拯救國票公司之擔當、睿智及辛勞甚為感佩。關於楊案損失之會計處理及衍生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問題，本人有所參與，並史無前例地對國票公司84年上半年度原先將弊案損失按5年分攤之財務報表出具否定

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時隔6年，國票公司不僅浴火重生，正轉型為金融控股公司，且有能力回饋社會，支援其他金融機構。本人也樂於基於專業立場，就楊案損失之背景、會計處理及其後衍生之法律問題為文說明。當時各界對會計處理所提出之不同意見，均出於善意，因此本文只作內容敘述，不作評論，亦不引據姓名。至於本文中所提及之法令條文，係以當時(84年度)適用之法令為準。

### 【背景】一個基層員工類似偷竊的行為卻釀成鉅禍

國票公司於84年8月4日經檢調單位通知，該公司板橋分公司職員楊瑞仁涉嫌偽造客戶商業本票及盜蓋公司有權簽章

人保證印章，售予台灣銀行信託部持有。經國票公司與台灣銀行信託部核對結果，國票公司因此等偽造商業本票滋生對台灣銀行之保證債務計102億2千萬元，其中偽造之發票日期屬於84年5月2日至同年6月30日者計63億3千3百萬元，屬於84年7月1日至同年8月3日計38億8千7百萬元。檢調單位同時查扣之贓款(物)，依當時之市價估算約值24億元。

### 鉅額損失處理影響重大 可否分期攤銷引起討論

楊案發生後，引起社會極大震撼，次日股市重挫，國票客戶要求提前解約，擠提現金，所幸在政府出面協調其他金融機構緊急支援資金下，才得以暫時解危。然而因為國票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依證券

交易法規定，其84年半年報應於同年8月底前公告申報，若84年半年度所顯示之公司淨值低於5元，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規定，應變更股票交易方法，改列全額交割股。因此，弊案之損失於財務報表上應如何認列？即為決定國票公司是否淪為全額交割股之關鍵。由於本案被盜用之資金高達102億2千萬元，即使扣除司法機關查扣之贓款(物)後，損失金額仍高達78億餘元，為我國金融史上空前之鉅案。為挽救國票，避免公司因認列此一鉅額損失而淪為全額交割股，因此有人建議，國票公司得引用商業會計法第48條第2項規定，將損失予以分期負擔。

國票公司乃於84年8月14日函請財政部證管會，請准將此一鉅大之非常損失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分期負擔，並於84年8月30日董事會決議，基於兼顧公司長期經營及股東利益，將此一鉅大之非常損失，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分5年負擔。惟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以此項處理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非常損益應單獨列示，不得分年攤提」不合，無法允當表達國票公司84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而出具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其間各界對於國票公司此

一鉅額損失能否適用商業會計法規定分年負擔，熱烈討論，有召開座談會、於專業雜誌發表文章或於報章媒體陳述卓見。各方之意見雖有不同，但其共同之目的，都是基於善意，協助國票公司渡過難關，減少其對社會之衝擊及股東之損失。

### 【會計處理】將查扣贓款(物)自損失扣除，國票公司無淪為全額交割之虞

楊案發生當時，正值會計師查核84年半年報期間，為免國票公司因認列此一鉅額損失，使得每股淨值低於5元，而淪為全額交割股，本人即與公司管理當局討論，決定楊案損失之會計處理原則如下：

#### 一次認列或分期攤提 眾說紛紜意見不一

##### 一、以偽造商業本票發票日期為事實發生日認列損失：

按造成國票公司損失之偽造商業本票發票日期(84年5月2日至84年8月3日)為認列損失時點。發票日期屬於84年6月30日以前者計\$6,333,000,000，於84年上半年度認列損失；發票日期在84年7月1日以後者計\$3,887,000,000扣除查扣贓款(物)價值後餘額，於84年第三季認列損失。

##### 二、評估查扣贓款(物)價值，列為損失減項：

國票公司對楊瑞仁等犯罪集團具有法律上之追償權利，於會計上視為「其他資產－應收求償款」，並依據司法單位所查扣贓款(物)之價值，評估應收求償款之可收回性，據以提列債權無法收回之損失。

(一)贓款(物)認列要件：由客觀第三者(如律師)出具專家意見。主張國票公司對贓款(物)具有最終處分權。

(二) 贓款(物)金額評估原則：

1.現金、銀行存款及公債：按實際金額。

2.上市公司股票：最近一段期間(如一個月)平均收盤價。

3.非上市公司股票：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帳面價值。

4.不動產：鑑價公司之鑑價或市場客觀參考價格(應扣除土地增值稅等相關稅負)。

##### 三、84年上半年度及第三季損失認列金額：

國票公司依與台灣銀行協議內容償付之102億2千萬元，依法同時向楊瑞仁等犯罪集團提起告訴並行追償。帳上認列其他資產－應收求償款及應付保證賠償損失；每季再就追償情形評估對楊瑞仁等應收求償款之備抵損失。

(一)84年上半年度認列賠償台銀損失63.33億。



國票楊案損失經證期會釋示，採一次認列損失，雖然重創公司，但國票揮別傷痛，全力重建公司，終於在最短時間內浴火重生。

借：其他資產-應收求償 63.33億  
 貸：應付保證賠償損失 63.33億  
 認列84年上半年度對楊瑞仁等求償之債權及對台灣銀行之債務。

借：非常損失 63.33億  
 貸：備抵損失-應收求償款 63.33億  
 評估應收求償款之收回性，認列估計無法受償之非常損失。

(二)84年第三季認列對楊瑞仁等之應收求償款及應付台銀債務38.87億，並估計查扣贓款

(物)之價值(約24億)，評估提列應收款之備抵損失。

借：其他資產-應收求償款 38.87億  
 貸：應付保證賠償損失 37.87億  
 認列84年第三季對楊瑞仁等求償債權及對台灣銀行之債務。

借：非常損失 14.87億  
 貸：備抵損失-應收求償款 14.87億  
 評估對楊瑞仁之債權收回性，就第三季認列對楊瑞仁等之應收求償款，扣除查扣贓款價值之差額(38.87億-24億)認

列非常損失。

借：應付所得稅 XXX

貸：非常損失-所得稅節省數 XXX

認列非常損失之所稅節省數，並沖轉帳上已估列之應付所得稅。

依據上列會計處理，並加計第三季公司營運損益及處分部份票券、債券投資之利得，推算國票公司84年6月30日及84年9月30日之股東權益如表一所示。

國票公司依據上述推算結果，84年6月及9月底之每股淨值分別為8.35元及6.77元，並無淪為全額交割股之虞。惟於84年8月13日聯合報報導，引述某位會計師意見，認為國票公司楊案之損失，可適用商業會計法第48條第2項「數額較為鉅大之非常損失，不宜全部由本期負擔者，得分期負擔之」的規定，並指出國票公司之淨值將不致因虧損而出現嚴重不足，國票公司得不需經「減資」等程序而重獲「生機」。此一報導刊出後，陸續有會計學者及會計師於報章媒體及專業雜誌發表文章，闡述其對國票公司楊案損失應一次認列或分期攤提之看法，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並舉辦「商業會計法第48條第2項適用疑義」座談會，邀請會計師界、法律界及學界具聲望之權威人士及證管會主管出席，熱烈討論。此一期間

■表一

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億元	
	84年6月30日	84年9月30日	
股本	92.11	111.55	
待分配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配股(註)	19.44	—	
資本公積	2.03	2.03	
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10.11	10.11	
特別盈餘公積	3.80	3.80	
待彌補虧損	(50.57)	(52.00)	
小計	(36.66)	(38.09)	
股東權益合計	<u>76.92</u>	<u>75.49</u>	
每股淨值(元)	<u>8.35元</u>	<u>6.77元</u>	

註：係國票公司於84年度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部份，業於84年6月21日經證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決定以84年8月5日為增資基準日。

各界對楊案損失究應分期攤提或一次認列所提出之卓見，至今仍頗值參考，爰將其節錄彙總如表二。

### 【結果】一次認列損失，揮別傷痛，邁向重建坦途

楊案損失是否得以分期攤提之問題，經財政部證管會函請經濟部釋示結果，經濟部於84年9月20日作出解釋，指出「公司因內部控制缺失所造成之損失，非屬商業會計法第48條之2項『非常損失』之範圍，應無分期負擔之問題」。國票公司於是按損失一次認列之原則，重編8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由董事會通過，並經會計師重新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書。經重編後之每股淨值

為8.35元，與原先估計相同，確無論為全額交割之虞。

在經濟部作出損失不得分期攤提同時，台大教授林華德先生在各界期許下，接任國票公司董事長，林華德在履新記者會上揭示公司未來努力之四大重點：(一)重建金融同業信心；(二)設法追回贓款，減少股東損失；(三)避免公司股票被降類為全額交割股；及(四)年度決算後儘速召開股東會，辦理減增資事宜，使資本維持適足狀態。

林華德高瞻遠矚，處事深思熟慮，對於上述所揭示之四大重點，都充分掌握資訊，並有詳細之規劃。以楊案損失認列來看，林華德對國票公司一次認列損失後淨值影響不僅充份瞭解，對於楊案發生後，公

司各月損益及淨值變化，亦有詳細之預算推演；至於次年初召開股東會辦理減增資事項，其對減增資之金額及公司淨值之影響，早有分析規劃，而且於就任董事長之初(84年10月初)，即指示公司主管與會計師研究，就辦理減增資程序、預計日期及注意事項擬具計畫，可謂鉅細靡遺，無一遺漏。國票公司經一次認列損失後，揮別傷痛，全力投入公司重建，終於在最短時間內浴火重生，這樣的案例，或許供大家作一借鏡。

本期先介紹國票公司楊案損失之會計處理情形，次期再探討楊案損失所衍生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等事項。(下期待續) ▲

■表二 楊案損失應否分期攤提正反主張

會計處理 主張(比較項目)	損失分期攤提	一次認列損失
一、損失之性質是否符合非常損失	<p>1.國票公司損失之事實具高度異常性，與企業正常活動無關，弊案發生後公司內部全面檢討加強控管、主管機關亦將加強督導，將來應不致發生，且弊案損失扣除贓款後仍高達78億，金額甚鉅，以上均符合非常損失之要件。</p> <p>2.國票弊案係在金檢制度、內部稽核及會計師內部控制層層關卡下所發生，應屬意外事件，雖然國票公司本身內部控管確有疏失，但不能完全歸咎。蓋非常損失之構成包括天災及人禍所造成之損失，不正常之損失亦屬非常損失。</p>	<p>1.符合財務會計準則所稱之性質特殊、不常發生及金額重大之非常損失條件。</p> <p>2.就國內金融環境而言，發生金融弊案並不算特殊，而且金檢制度及內部控管制度再不改善，同一金融機構再次發生弊案，並非不可能預見，由此觀之，國票公司所發生之損失，似不屬於非常損失。</p>
二、適用法令及位階	<p>1.商業會計法第48條第2款：「數額較鉅大的非常損失，不宜全部由本期負擔者，得分期負擔之。」</p> <p>2.商業會計法是法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是行政命令。根據憲法第172條規定：「命令違反憲法及法律者，無效。」</p> <p>3.「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僅具習慣性質。依民法第1條所定：「民事法律未明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商業會計法有明文規定者，則無公認一般原則之習慣之適用。</p> <p>4.「惡法亦法」，法律既有明文規定即應遵守，商業會計法允許鉅額損失分年攤提，且公司當局亦已決定，似應尊重。</p>	<p>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1條第7款：「非常損益：性質特殊且不常發生之損益項目，及金額重大之償債損益屬之，應單獨列示，不得分年攤提。」</p> <p>2.「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依據商業會計法之特別法「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訂定，因此是項準則係屬於委任立法的授權所頒佈之法規命令，其位階當非一般之行政命令可言，而應視同與證券交易法同等之位階，其效力應優於商業會計法而適用之。</p> <p>3.商業會計應反映真實事項，且要避免讀者誤解，因此如有損失，自應依商業會計法第60條第2項規定於發生之當期認列。損失倘若不於當期認列，或竟依同法第48條第2項規定分期負擔，不僅誤導社會投資大眾或交易相對人，抑且使公司法之一些規定均成具文，例如公司法第211條：「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法第232條：「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p>
三、經營決策考量	<p>1.國票公司為上市公司，此一鉅額損失若一次認列，淨值驟減，恐有淪為全額交割股之虞，對近14萬股東之損失更加擴大，可能掀起重大抗爭，造成嚴重之股市風波，如此顯然有違證券交易法第1條所明定之「保護投資」、「發展國民經濟」之立法本旨。</p> <p>2.鉅額損失一次認列，公司淨值銳減，法定業務操作限額大幅下降，勢必影響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至鉅。</p> <p>3.國票公司因楊案損失，將促使公司加強內部稽核及管理，似不可謂毫無效益可言，應有雅量准其分年攤提損失。</p> <p>4.鉅額損失分年攤提，使得公司每年有認列損失之壓力，將加重公司經營者責任，況且公司董事會對此已有充份討論，應予尊重。</p>	<p>1.會計處理重在正確表達資訊，若發生損失即應於當期全數提列，不可打折扣，以免失真。</p> <p>2.鉅額損失如准分年攤提，將使公司之「鉅額虧損」搖身變成「公司資產」，將嚴重扭曲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之真實性。</p> <p>3.非常損失分年攤提，將使公司於分攤損失期間，承受虧損，不僅公司股價無法回升，籌資困難，股東及員工亦無紅利可供分派，對公司長期經營反而不利。</p> <p>4.鉅額損失一次提列或將對公司造成困擾，但長痛不如短痛，因此損失不宜分期攤提。</p>